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12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3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	13
七、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19
八、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21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3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十一、增信措施	24
十二、发行人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24
十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7
十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项	28
十五、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260495 号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律师裴振宇和肖文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或“本次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公司/发行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安永、毕马威华振
兴业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东方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756_B01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988号《审计

		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52号《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或特殊目的载体作为发行主体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人民币1,3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永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永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发行人总裁办公会的决议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2026年总裁办公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报400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同意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400亿额度。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授权，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原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光大证券”，股票代码为“601788”。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178”。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61,078.7639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指引1号》第5.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756_B01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988号《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71亿元、30.58亿元及37.24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36.84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根据本次发行计划及发行人对同类债券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及2025年度末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3%、68.83%和66.00%，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128.55万元、3,638,187.28万元和1,390,658.4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万元、-1,504,263.84万元和-1,320,419.0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万元、-826,928.98万元和696,853.4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承诺不会挪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官方网站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经查询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4、经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经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国家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网站 (<http://www.bcp.cn/>) 及“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bcp12312.org/>)，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6、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亦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7、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nmpa.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8、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9、经查询国家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于2025年3月20日获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号，以下简称“《批复》”），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使用额度168亿元，剩余公司债券可用额度为32亿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放弃“证监许可〔2025〕557号”批复尚未发行额度的申请》，发行人将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剩余额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待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后可申请债券上市。

四、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方案为：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

（一）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兴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兴业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其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从事主承销业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

2、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兴业证券及为本次发行签署《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兴业证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兴业证券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东方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

1、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从事主承销业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6 号）。

(2)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4 号）。

(4)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5 号）。

(5)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

(6) 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2 号）。

(7)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 号）。

(8)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 号）。

(9)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74 号）。

(10) 2024年4月30日, 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4〕7号)。

(11) 2024年8月13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6号)。

(12) 2024年12月5日, 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0号)。

(13) 2024年12月20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2号)。

(14) 2025年1月10日, 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招商证券及为本次发行签署《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招商证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招商证券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 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2、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947763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 东方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从事主承销业务, 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东方证券出具的说明,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东方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2024年2月4日, 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2024年7月17日, 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

（3）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

（4）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

（5）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

（6）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

（7）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

（8）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东方证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

（9）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

（10）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监局对东方证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号）。

（11）2026年1月9日，上海证监局对东方证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号）。

（12）2026年3月2日，上海证监局对东方证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号）。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东方证券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东方证券及为本次发行签署《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东方证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证券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3、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从事主承销业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申万宏源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2024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 年 3 月 13 日，上交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4)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7)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万宏源处以罚款人民币 349 万元。

(8)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9)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2025年10月22日,上海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申万宏源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申万宏源及为本次发行签署《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申万宏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万宏源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4、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从事主承销业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3)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

(4)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5)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6)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 2024年4月16日,北京证监局发布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8) 2024年4月24日,江苏证监局发布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9)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2024年11月6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2024年12月2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12)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银河证券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银河证券及为本次发行签署《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银河证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银河证券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使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安永对发行人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756_B01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98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52号《审计报告》。

1、安永

根据安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安永的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永存在如下的监管措施：

(1)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

(2) 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赟、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

(3) 2024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 号）》，对安永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4)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安永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安永及为本次发行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安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永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2、毕马威华振

根据毕马威华振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

毕马威华振的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存在如下的监管措施：

（1）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毕马威华振及为本次发行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毕马威华振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锦天城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锦天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如下监管措施：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锦天城收到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锦天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锦天城收到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锦天城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锦天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

问题，锦天城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年8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锦天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锦天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锦天城收到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锦天城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锦天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锦天城收到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锦天城收到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锦天城收到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年10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锦天城收到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2026年1月22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锦天城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锦天城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不存在其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本所及本次发行的律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sac.net.cn/>）会员单位名称，兴业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本次发行未设定增信措施，兴业证券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受托管理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担任此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及《指引1号》第4.3.6条之规定。

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双方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包含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之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包含了以下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文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之规定。

十一、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二、发行人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以下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1、2023年2月20日，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因发行人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发行人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发行人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 PPN001”、“20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发行人予以严重警告。

4、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因发行人广东分公司管

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发行人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因发行人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6、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发行人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因发行人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发行人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发行人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8、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2018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年5月31日，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0、2024年7月1日，因发行人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11、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发行人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发行人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发行人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发行人南宁金浦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发行人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该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到监管部门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

十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对《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的表述进行审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及对重大事项的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¹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目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投资人的争议方式为，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规定。

（三）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按照《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24号》”）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准则第24号》的相关要求，该等申请文件中对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并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十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因担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涉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10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发行人、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赔偿10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756,378.46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南京中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被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

2024年12月2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公告表示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拟在符合条件下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2024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发行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南京中院发布（2024）苏01民初2864号《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明确了权利人范围、登记方式及时间等。同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征集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以申请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征集期限至2025年1月3日24:00。

2024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发布（2024）苏01民初2864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该公告显示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除此之外，该公告明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股票（证券代码：300091）；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股票（证券代码：300091））未按期向南京中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公告期间届满（即2025年2月5日）后15日内向南京中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对于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南京中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43269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774,785,993.38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发行人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监管部门就本案相关的事实已对发行人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及《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案受到监管部门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发行人未因本案被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经营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对发行人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发行人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风险，就本案件所涉事项，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给予了监管措施和处分，发行人在金通灵案件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通灵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要求之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负责人:



沈国权



肖文艳

2026年4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0620	分类	律师事务所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xlsx

【本复印件仅用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已打开你的文件, 以便在 Microsoft Edge 中快速方便地查看。如果希望以后使用, 请选择“下载文件”。 [下载文件](#)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搜索工具、帮助等(Alt + Q)

	A	B	C	D	E
25	22	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2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5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36	33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7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8	35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被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39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0	3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1	38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2	39	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查询地址: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609424/content.shtml>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复印件仅用于光大证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项目

发证机关：

上海市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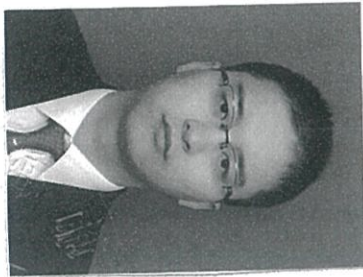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8513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4810254



持证人 裴振宇 (11)

本复印件仅用于光大证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身份证号 33048119871113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4847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3043298



持证人

肖文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复印件仅用于光大证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身份证号

332128119921225408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